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1)新0109执恢27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星宏祥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七道湾乡八家户村。

法定代表人：张丽丽，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翟晨璐，新疆多盟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永奇，新疆多盟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王超超，男，[REDACTED]，汉族，

被执行人：左艳明，女，[REDACTED]，汉族，

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星宏祥贸易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王超超、左艳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0）新0109民初453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星宏祥贸易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20年2月22日依法立案执行，执行案号为（2020）新0109执453号，申请标的为1029930元，因申请人撤销对本案的执行，本院于2020年8月17日作出（2020）新0109执453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申请人于2021年1月8日要求恢复执行，本院于2021年1月8日恢复立案执行，标的为1029930元。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责令被执行人交付案款1029930元，执行费12699元及迟延履行债务利息，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

院依法查询到被执行人左艳朋名下位于五家渠青经开南区克拉玛依街179号金科·廊桥水乡二期87栋07室【不动产权证号：五家渠市房交字第2017061290040223号】的房产信息，并于2020年5月26日查封上述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左艳朋名下位于五家渠青经开南区克拉玛依街179号金科·廊桥水乡二期87栋07室【不动产权证号：五家渠市房交字第2017061290040223号】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志 刚  
审 判 员 赵 亮  
审 判 员 麦丽亚木古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姚 海 棠